

证券代码：833922

证券简称：丰源智控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河北丰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3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美林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45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刘日雷因事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报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年度报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4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张美林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4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监事林士强代表监事会汇

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4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现予以确认报告的相关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4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出具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将具体内容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4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以及 2024 年经营目标，拟定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4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足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一会计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4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各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勤勉尽责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的

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4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卓联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续剑律师、陈文潭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河北丰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河北卓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丰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丰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3 日